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公司于2017年6月8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9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暂停转让。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6月30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8日、9月22日、10月13日、10月27日、11月10日、11月24日、12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066、2017-067、2017-069、2017-070、2017-079、2017-081、2017-086、2017-088、2017-089、2017-090、2017-091、2017-09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